

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

「子成與多美獎助學金」辦法暨審查作業須知

103.12.1_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02.18_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鼓勵家境清寒之學生報考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大學部，由李宜熹校友捐贈獎學金肆拾萬元特訂定「子成與多美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、本獎助金每學期頒發伍萬元之獎助學金於學士班學生，當年度未頒發之名額得保留至下一學期申請。
- 第三條、申請對象如下：就讀本系學士班之低收入學生。
- 第四條、申請方式與繳交文件：
- (一) 在校學士班新生：
 1. 申請表與簡要自傳各 1 份。
 2. 已蓋註冊印章之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。
 4. 導師推薦信。
 - (二) 在校學士班學生：
 1. 申請表與簡要自傳各 1 份。
 2. 已蓋註冊印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。
 4. 導師推薦信。
 5. 上一學期成績單 1 份，修讀學分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3.38 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。
- 第五條、申請期限：依本系公告時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、審核基準：
- (一) 審查小組：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。
 - (二) 審查標準：審查小組依申請者繳交資料核獎。
- 第七條、獎勵之限制：休學、退學者，獎學金應予以停發。
- 第八條、經費來源：「財管系受贈款」或財管系項下獎學金經費支付。獎學金核發完畢本辦法即停止執行。
- 第九條、本辦法暨審查作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